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202.6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72%，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02.68万元，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

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王培志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